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民 政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案，  
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前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鑒於本標準自發布施行迄今已十餘年未修正，相關門牌製作成本已大幅提高，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配合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門牌及門牌證明書收取規費之授權規定，爰修正本標準。

二、本標準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增列授權依據。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主管機關。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明定本標準所稱門牌編釘之定義。

（四）修正條文第四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移列，並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參考相關門牌編釘成本分析資料，調升門牌編釘規費之金額；另依現行法制體例，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五）依現行收費標準之法制體例，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三年八月一日第八一九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